

**(上接B77版)**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伊莱雅食品(烟台)有限公司	否	玉米糁	76,529.15	9.20	否
新瑞隆(烟台)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否	玉米糁	31,527.64	3.76	否
莱州伊莱雅食品有限公司	否	玉米糁	16,415.67	1.97	否
莱州伊莱雅食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玉米糁	15,350.56	1.84	否
任泽宇(个人)	否	玉米糁	1,073.34	1.81	否
合计			154,856.36	18.89	

(3)公司各主要产品的生产地和销售量和运输情况,销售费用的增加与销量变动趋势如下表,2018年与2017年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基本相同,因此两者趋势相同。

单位:万元	2018年	同比	2017年	同比
销售收入	1,264,803	100%	1,113,216	100%
销售费用	100,380	7.9%	87,941	7.9%
其中:运输费用	86,242	6.8%	74,313	6.7%

主要产品的生产地和销售量和运输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产处	2018年销量	2017年销量	销量变动	运输方式
高活性冻干益生菌	通辽	70.3	67.5	2.8	公路(57%)铁路(11%)海运(32%)
动物源性益生菌	通辽	131.8	120.7	11.1	
人源性益生菌	通辽	1.0	0.7	0.3	
菌液类	通辽	5.1	3.4	1.7	

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1.结合销项变动情况,分析本期运费是否合理;  
2.会计师抽取了主要运输承运商的合同、银行流水与账面对核,确定合同中的名称与银行流水中收款方名称以及金额是否相符,核对检查出入:85.67%;  
3.会计师抽取主要运输承运商的到账单,检查货物物账面记录金额是否与到账单一致;  
4.主要运费变动趋势分析,回顾确认运费占比61.13%。

会计意见:  
经执行上述大客和前五大供应商与审计报告中数据核对,未发现与梅花生物存在关联关系,综合分析销售费用与收入比,销售费用的增加与销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检查运费细节测试,对账单核对以及询证,未发现运费存在异常;  
8.根据报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3.78亿元,合计计入当期费用1.27亿元,公司研发投入2.69亿元,公司研发中心致力于菌种创新与改良,发掘菌株工艺的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研发费用为2905.8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研发项目名称,所属阶段,主要支持对象以及累计研发投入情况;(2)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高于利润表研发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及依据。

回复:  
(1)公司各研发项目名称,所处阶段,主要支持对象以及累计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所属阶段	研发投入(万元)	支持对象
谷氨酸钠中试项目	前期测试	114.80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谷氨酸钠中试项目	前期测试	11.80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谷氨酸钠中试项目	前期测试	125.24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谷氨酸钠中试项目	前期测试	152.55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谷氨酸钠中试项目	前期测试	152.55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谷氨酸钠中试项目	前期测试	224.19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谷氨酸钠中试项目	前期测试	99.70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谷氨酸钠中试项目	前期测试	72.35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藻酸钠	前期测试	107.33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100.66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116.06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95.36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40.57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59.87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59.86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51.60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45.86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49.67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211.28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116.34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250.82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242.06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144.54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114.65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78.16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161.82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13.03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124.90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348.95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161.95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318.16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283.15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428.14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264.82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215.68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46.72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254.42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21.44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41.79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80.22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44.79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129.61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169.82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42.44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61.07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42.29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35.49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28.55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248.20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244.58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74.82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54.38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20.49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120.86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124.80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115.91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238.16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	前期测试	378.243	烟台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高于利润表研发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高于利润表研发费用主要是由于统计口径不同造成的,公司年报中披露的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为3.78亿元,主要是包含计入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两部分的研发费用,研发中心承担的计入利润表中的研发费用的科目,生产基地承担的计入生产成本。  
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为应用研发,即以提升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应用范围或性能等为实际目的的研发活动,公司的研发活动是以生产基地为主,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协同开展,主要依托生产基地的生产装置和人员,涉及的研发和试验活动主要在生产基地完成的,而非一般的实验室试验或基础研究。此外,研发活动过程中生产出的产品可以用于对外销售,可以创造效益,与一般生产销售的产品并无差异。

因此公司按照归属原则,将涉及生产基地生产职能的投入纳入生产成本核算,研发中心人员及相关投入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核算。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说明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研发费用为公司研发中心的人员工资、实验用的耗材和研发设备折旧费。  
本公司的研发项目是由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共同参与,需依托生产基地的生产装置和人员,研发和试验活动也在生产基地完成的,所进行的为提高生产效率或改进产品性能的研发试验不能正常产出产品,能够对外销售,可以创造效益,与一般生产销售的产品并无差异。

综上所述,结合本公司自身研发活动的特点,本公司的研发投入包括:(1)为提高生产效率而计入营业成本中的研发投入及(2)计入研发费用的费用化部分,因此本公司研发投入的核算范围和计算方法符合准则的要求,年度报告中研发投入与财务报告中研发费用存在口径差异是合理的。  
会计师意见:  
研发投入金额高于利润表研发费用主要是由于统计口径不同造成的,公司年报中披露的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为3.78亿元,主要是包含计入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两部分的研发费用,研发中心承担的计入利润表中的研发费用的科目,生产基地承担的计入生产成本。  
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为应用研发,即以提升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应用范围或性能等为实际目的的研发活动,涉及的研发和试验活动主要在生产基地完成的,而非一般的实验室试验或基础研究。此外,研发活动过程中生产出的产品可以用于对外销售,可以创造效益,与一般生产销售的产品并无差异。

因此公司按照归属原则,将涉及生产基地生产职能的投入纳入生产成本核算,研发中心人员及相关投入计入研发费用-研发费用核算。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说明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研发费用为公司研发中心的人员工资、实验用的耗材和研发设备折旧费。  
本公司的研发项目是由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共同参与,需依托生产基地的生产装置和人员,研发和试验活动也在生产基地完成的,所进行的为提高生产效率或改进产品性能的研发试验不能正常产出产品,能够对外销售,可以创造效益,与一般生产销售的产品并无差异。

综上所述,结合本公司自身研发活动的特点,本公司的研发投入包括:(1)为提高生产效率而计入营业成本中的研发投入及(2)计入研发费用的费用化部分,因此本公司研发投入的核算范围和计算方法符合准则的要求,年度报告中研发投入与财务报告中研发费用存在口径差异是合理的。  
会计师意见:  
研发投入金额高于利润表研发费用主要是由于统计口径不同造成的,公司年报中披露的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为3.78亿元,主要是包含计入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两部分的研发费用,研发中心承担的计入利润表中的研发费用的科目,生产基地承担的计入生产成本。  
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为应用研发,即以提升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应用范围或性能等为实际目的的研发活动,涉及的研发和试验活动主要在生产基地完成的,而非一般的实验室试验或基础研究。此外,研发活动过程中生产出的产品可以用于对外销售,可以创造效益,与一般生产销售的产品并无差异。

因此公司按照归属原则,将涉及生产基地生产职能的投入纳入生产成本核算,研发中心人员及相关投入计入研发费用-研发费用核算。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说明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研发费用为公司研发中心的人员工资、实验用的耗材和研发设备折旧费,生产基地主要也是用于生产,且包含研发中心的生产或实验所产出的产品也可对外销售,根据归属及费用归口口径计入生产成本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  
一、无形资产项目的支出,除下列情形外,均应当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一)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条件,构成无形资产的部分;  
(二)同一企业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不能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构成购买日确认的商誉的部分。

第一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将研究成果应用于生产使用,将研究成果或其知识用于某种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的新的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第二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条 公司将开发中的支出列入为开发阶段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9.根据披露,公司将报告期内获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0.45亿元,企业上年同期0.93亿元减少2.48亿元,同时,公司报告期内递延收益4.87亿元,同比增长436.3%,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吉林梅花收到与生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主要构成项目和收到时间;(2)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依据。

回复:  
(1)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主要构成项目和收到时间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补贴(1)	5,541.56	--	12,602	5,415.53	与资产相关
国家研发补贴(研发费用补助)(2)	128.00	--	32.00	96.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研发补贴(研发费用补助)(3)	264.17	--	50.00	214.17	与资产相关
国家研发补贴(研发费用补助)(4)	379.23	--	20.50	358.73	与资产相关
国家研发补贴(研发费用补助)(5)	1,600.00	--	--	1,6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补贴(6)	283.97	--	152.30	136.27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补贴(7)	58.50	--	33.40	25.5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补贴(8)	129.33	--	16.00	113.33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补贴(9)	24.23	--	4.89	239.49	与资产相关
国家研发补贴(研发费用补助)(10)	--	30,000	--	3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研发补贴(研发费用补助)(11)	--	39,750.11	--	39,750.1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079.15	40,999.11	43,111	48,699.15	--

(1)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六师五家渠市“关于推进新疆棉花基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专题会议纪要”第22号文件,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棉花基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自2011年至2013年分批收到项目建设基础设施配套补贴共计2,681.00万元,用于公司项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使用权利移交年限摊销。  
(2)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六师五家渠市“关于推进新疆棉花基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专题会议纪要”第22号文件,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棉花基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自2011年至2013年分批收到项目建设基础设施配套补贴共计2,681.00万元,用于公司项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使用权利移交年限摊销。  
(3)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六师五家渠市“关于推进新疆棉花基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专题会议纪要”第22号文件,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棉花基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自2011年至2013年分批收到项目建设基础设施配套补贴共计2,681.00万元,用于公司项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使用权利移交年限摊销。  
(4)根据乌鲁木齐市城市财政【2015】99号和榆树市财政局财政局“建字【2015】109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广西仁农有限公司2015年收到财政局拨付基建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款35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60.00万元,共计收到410.00万元,污水治理整改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于2016年6月完成拨款改造,该补助款项用于污水处理管理项目2016年进行分期摊销。  
(5)根据榆树市城市财政【2015】99号和榆树市财政局财政局“建字【2015】109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广西仁农有限公司2015年收到财政局拨付基建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款35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60.00万元,共计收到410.00万元,污水治理整改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于2016年6月完成拨款改造,该补助款项用于污水处理管理项目2016年进行分期摊销。  
(6)根据榆树市城市财政【2015】99号和榆树市财政局财政局“建字【2015】109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广西仁农有限公司2015年收到财政局拨付基建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款35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60.00万元,共计收到410.00万元,污水治理整改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于2016年6月完成拨款改造,该补助款项用于污水处理管理项目2016年进行分期摊销。  
(7)根据榆树市城市财政【2015】99号和榆树市财政局财政局“建字【2015】109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广西仁农有限公司2015年收到财政局拨付基建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款35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60.00万元,共计收到410.00万元,污水治理整改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于2016年6月完成拨款改造,该补助款项用于污水处理管理项目2016年进行分期摊销。  
(8)根据榆树市城市财政【2015】99号和榆树市财政局财政局“建字【2015】109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广西仁农有限公司2015年收到财政局拨付基建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款35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60.00万元,共计收到410.00万元,污水治理整改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于2016年6月完成拨款改造,该补助款项用于污水处理管理项目2016年进行分期摊销。  
(9)根据榆树市城市财政【2015】99号和榆树市财政局财政局“建字【2015】109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广西仁农有限公司2015年收到财政局拨付基建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款35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60.00万元,共计收到410.00万元,污水治理整改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于2016年6月完成拨款改造,该补助款项用于污水处理管理项目2016年进行分期摊销。  
(10)根据榆树市城市财政【2015】99号和榆树市财政局财政局“建字【2015】109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广西仁农有限公司2015年收到财政局拨付基建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款35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60.00万元,共计收到410.00万元,污水治理整改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于2016年6月完成拨款改造,该补助款项用于污水处理管理项目2016年进行分期摊销。  
(11)根据榆树市城市财政【2015】99号和榆树市财政局财政局“建字【2015】109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广西仁农有限公司2015年收到财政局拨付基建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款35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60.00万元,共计收到410.00万元,污水治理整改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于2016年6月完成拨款改造,该补助款项用于污水处理管理项目2016年进行分期摊销。  
(12)根据榆树市城市财政【2015】99号和榆树市财政局财政局“建字【2015】109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广西仁农有限公司2015年收到财政局拨付基建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款35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60.00万元,共计收到410.00万元,污水治理整改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于2016年6月完成拨款改造,该补助款项用于污水处理管理项目2016年进行分期摊销。  
(13)根据榆树市城市财政【2015】99号和榆树市财政局财政局“建字【2015】109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广西仁农有限公司2015年收到财政局拨付基建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款35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60.00万元,共计收到410.00万元,污水治理整改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于2016年6月完成拨款改造,该补助款项用于污水处理管理项目2016年进行分期摊销。  
(14)根据榆树市城市财政【2015】99号和榆树市财政局财政局“建字【2015】109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广西仁农有限公司2015年收到财政局拨付基建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款35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60.00万元,共计收到410.00万元,污水治理整改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于2016年6月完成拨款改造,该补助款项用于污水处理管理项目2016年进行分期摊销。  
(15)根据榆树市城市财政【2015】99号和榆树市财政局财政局“建字【2015】109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广西仁农有限公司2015年收到财政局拨付基建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款35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60.00万元,共计收到410.00万元,污水治理整改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于2016年6月完成拨款改造,该补助款项用于污水处理管理项目2016年进行分期摊销。  
(16)根据榆树市城市财政【2015】99号和榆树市财政局财政局“建字【2015】109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广西仁农有限公司2015年收到财政局拨付基建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款35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60.00万元,共计收到410.00万元,污水治理整改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于2016年6月完成拨款改造,该补助款项用于污水处理管理项目2016年进行分期摊销。  
(17)根据榆树市城市财政【2015】99号和榆树市财政局财政局“建字【2015】109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广西仁农有限公司2015年收到财政局拨付基建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款35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60.00万元,共计收到410.00万元,污水治理整改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于2016年6月完成拨款改造,该补助款项用于污水处理管理项目2016年进行分期摊销。  
(18)根据榆树市城市财政【2015】99号和榆树市财政局财政局“建字【2015】109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广西仁农有限公司2015年收到财政局拨付基建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款35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60.00万元,共计收到410.00万元,污水治理整改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于2016年6月完成拨款改造,该补助款项用于污水处理管理项目2016年进行分期摊销。  
(19)根据榆树市城市财政【2015】99号和榆树市财政局财政局“建字【2015】109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广西仁农有限公司2015年收到财政局拨付基建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款35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60.00万元,共计收到410.00万元,污水治理整改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于2016年6月完成拨款改造,该补助款项用于污水处理管理项目2016年进行分期摊销。  
(20)根据榆树市城市财政【2015】99号和榆树市财政局财政局“建字【2015】109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广西仁农有限公司2015年收到财政局拨付基建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款35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60.00万元,共计收到410.00万元,污水治理整改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于2016年6月完成拨款改造,该补助款项用于污水处理管理项目2016年进行分期摊销。  
(21)根据榆树市城市财政【2015】99号和榆树市财政局财政局“建字【2015】109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广西仁农有限公司2015年收到财政局拨付基建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款35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60.00万元,共计收到410.00万元,污水治理整改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于2016年6月完成拨款改造,该补助款项用于污水处理管理项目2016年进行分期摊销。  
(22)根据榆树市城市财政【2015】99号和榆树市财政局财政局“建字【2015】109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广西仁农有限公司2015年收到财政局拨付基建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款35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60.00万元,共计收到410.00万元,污水治理整改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于2016年6月完成拨款改造,该补助款项用于污水处理管理项目2016年进行分期摊销。  
(23)根据榆树市城市财政【2015】99号和榆树市财政局财政局“建字【2015】109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广西仁农有限公司2015年收到财政局拨付基建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款35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60.00万元,共计收到410.00万元,污水治理整改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于2016年6月完成拨款改造,该补助款项用于污水处理管理项目2016年进行分期摊销。  
(24)根据榆树市城市财政【2015】99号和榆树市财政局财政局“建字【2015】109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广西仁农有限公司2015年收到财政局拨付基建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款35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60.00万元,共计收到410.00万元,污水治理整改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于2016年6月完成拨款改造,该补助款项用于污水处理管理项目2016年进行分期摊销。  
(25)根据榆树市城市财政【2015】99号和榆树市财政局财政局“建字【2015】109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广西仁农有限公司2015年收到财政局拨付基建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款35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60.00万元,共计收到410.00万元,污水治理整改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于2016年6月完成拨款改造,该补助款项用于污水处理管理项目2016年进行分期摊销。  
(26)根据榆树市城市财政【2015】99号和榆树市财政局财政局“建字【2015】109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广西仁农有限公司2015年收到财政局拨付基建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款35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60.00万元,共计收到410.00万元,污水治理整改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于2016年6月完成拨款改造,该补助款项用于污水处理管理项目2016年进行分期摊销。  
(27)根据榆树市城市财政【2015】99号和榆树市财政局财政局“建字【2015】109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广西仁农有限公司2015年收到财政局拨付基建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款35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60.00万元,共计收到410.00万元,污水治理整改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于2016年6月完成拨款改造,该补助款项用于污水处理管理项目2016年进行分期摊销。  
(28)根据榆树市城市财政【2015】99号和榆树市财政局财政局“建字【2015】109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广西仁农有限公司2015年收到财政局拨付基建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款35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60.00万元,共计收到410.00万元,污水治理整改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于2016年6月完成拨款改造,该补助款项用于污水处理管理项目2016年进行分期摊销。  
(29)根据榆树市城市财政【2015】99号和榆树市财政局财政局“建字【2015】109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广西仁农有限公司2015年收到财政局拨付基建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款35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60.00万元,共计收到410.00万元,污水治理整改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于2016年6月完成拨款改造,该补助款项用于污水处理管理项目2016年进行分期摊销。  
(30)根据榆树市城市财政【2015】99号和榆树市财政局财政局“建字【2015】109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广西仁农有限公司2015年收到财政局拨付基建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款35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60.00万元,共计收到410.00万元,污水治理整改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于2016年6月完成拨款改造,该补助款项用于污水处理管理项目2016年进行分期摊销。  
(31)根据榆树市城市财政【2015】99号和榆树市财政局财政局“建字【2015】109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广西仁农有限公司2015年收到财政局拨付基建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款35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60.00万元,共计收到410.00万元,污水治理整改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于2016年6月完成拨款改造,该补助款项用于污水处理管理项目2016年进行分期摊销。  
(32)根据榆树市城市财政【2015】99号和榆树市财政局财政局“建字【2015】109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广西仁农有限公司2015年收到财政局拨付基建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款35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60.00万元,共计收到410.00万元,污水治理整改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于2016年6月完成拨款改造,该补助款项用于污水处理管理项目2016年进行分期摊销。  
(33)根据榆树市城市财政【2015】99号和榆树市财政局财政局“建字【2015】109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广西仁农有限公司2015年收到财政局拨付基建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款35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60.00万元,共计收到410.00万元,污水治理整改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于2016年6月完成拨款改造,该补助款项用于污水处理管理项目2016年进行分期摊销。  
(34)根据榆树市城市财政【2015】99号和榆树市财政局财政局“建字【2015】109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广西仁农有限公司2015年收到财政局拨付基建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款35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60.00万元,共计收到410.00万元,污水治理整改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于2016年6月完成拨款改造,该补助款项用于污水处理管理项目2016年进行分期摊销。  
(35)根据榆树市城市财政【2015】99号和榆树市财政局财政局“建字【2015】109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广西仁农有限公司2015年收到财政局拨付基建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款35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60.00万元,共计收到410.00万元,污水治理整改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于2016年6月完成拨款改造,该补助款项用于污水处理管理项目2016年进行分期摊销。  
(36)根据榆树市城市财政【2015】99号和榆树市财政局财政局“建字【2015】109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广西仁农有限公司2015年收到财政局拨付基建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款35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60.00万元,共计收到410.00万元,污水治理整改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于2016年6月完成拨款改造,该补助款项用于污水处理管理项目2016年进行分期摊销。  
(37)根据榆树市城市财政【2015】99号和榆树市财政局财政局“建字【2015】109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广西仁农有限公司2015年收到财政局拨付基建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款35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60.00万元,共计收到410.00万元,污水治理整改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于2016年6月完成拨款改造,该补助款项用于污水处理管理项目2016年进行分期摊销。  
(38)根据榆树市城市财政【2015】99号和榆树市财政局财政局“建字【2015】109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广西仁农有限公司2015年收到财政局拨付基建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款35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60.00万元,共计收到410.00万元,污水治理整改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于2016年6月完成拨款改造,该补助款项用于污水处理管理项目2016年进行分期摊销。  
(39)根据榆树市城市财政【2015】99号和榆树市财政局财政局“建字【2015】109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广西仁农有限公司2015年收到财政局拨付基建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款35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60.00万元,共计收到410.00万元,污水治理整改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于2016年6月完成拨款改造,该补助款项用于污水处理管理项目2016年进行分期摊销。  
(40)根据榆树市城市财政【2015】99号和榆树市财政局财政局“建字【2015】109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广西仁农有限公司2015年收到财政局拨付基建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款35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60.00万元,共计收到410.00万元,污水治理整改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于2016年6月完成拨款改造,该补助款项用于污水处理管理项目2016年进行分期摊销。  
(41)根据榆树市城市财政【2015】99号和榆树市财政局财政局“建字【2015】109号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广西仁农有限公司2015年收到财政局拨付基建及深度使用费用工程项目补助款35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60.00万元,共计收到410.00